



周代

婚姻形态研究

高兵◎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周代

婚姻形态研究

高 兵
◎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婚姻形态研究/ 高兵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7. 6

ISBN 978-7-80752-006-1

I. 周... II. 高... III. 婚姻问题—研究—中
国—周代 IV. D6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868 号

周代婚姻形态研究

高兵 著

责任编辑	况正兵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 bsbook. 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028)87427333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8. 75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52-006-1
定 价	22.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绪 论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以人类自身的繁衍为前提的，而人类延续得以实现的形式，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便是婚姻。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繁衍、发展中形成了丰厚而独具特色的婚姻文化。其婚姻制度、婚姻礼仪和婚姻伦理观念等，不仅在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而且有许多内容延续至今，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因此，研究中国婚姻史，特别是研究对后世的婚制、婚礼和婚姻伦理观念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周代婚姻史，批判地继承婚姻文化遗产，既有学术意义，又有现实意义。

先秦时期的一些典籍，如《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尔雅》等书对先秦时期的婚姻制度、婚姻礼仪、婚姻关系和婚姻伦理观念等作了综合的、近于真实的记述，是研究先秦婚姻史的第一手资料。但《诗经》、“三礼”、《尔雅》等书中的一些资料存在难以断代的问题。甲骨文、金文中的婚姻资料价值很高，但因解读难度较大而利用不够。秦汉时期的文献，如《吕氏春秋》、《史记》、《淮南子》、《说

苑》、《新语》、《白虎通》等书中也有先秦史婚姻资料，但停留在文献记载层面。汉以后迄于近代，基本上未出现专门的婚姻研究的专著。唐代的《通典》、宋代的《太平御览》、元代的《文献通考》以及秦汉以后的《家训》、《家礼》，女教书如《女诫》、《女论语》等亦都是综合杂记，有少量内容涉及婚姻。除《秦律》外，有关婚姻的法律最初是在“户律”、“户令”中出现的，如《九章律》（汉）、《魏律》、《晋律》、《唐律》、《宋刑统》、《通制条格》（元）、《大明令》、《清律例》中皆有《户律》或《户令》，记载了有关婚姻法律的资料，但也不属于婚姻研究的专著。

上世纪 30 年代前后，学术界出现了对中国古代婚姻和家庭史的研究高潮。较重要的著作如郭沫若的《古代社会研究》（1931 年）、徐益棠的《中国古代之家族》（1926 年）、潘光旦的《家族制度与选择作用》（1936 年）、雷海宗的《中国的家族制度》（1937 年）、胡厚宣的《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1944 年）、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1925 年）、冯汉骥的《中国亲属制度》（1937 年，英文版）、翟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7 年）、芮逸夫的《中国亲属称谓制度的演变及其与家庭组织的相关性》（1948 年）、李玄伯的《中国古代社会新研》（1948 年）等。应该指出的是：有些著作虽然达到很高水平，但除了陈顾远的专著外，其余都是综合研究之作，其特点是婚姻家庭不分，甚至混为一谈。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婚姻史的研究再度出现高潮。出版了一些通论性的专著，如陈鹏的《中国婚姻史稿》、盛义的《中国婚俗文化》、汪玢玲的《中国婚姻史》、任寅虎的《中国古代的婚姻》、祝端开主编的《中国婚姻家庭史》、严汝娴主编的《中国

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等。在以上通论性著作中，陈鹏的《中国婚姻史稿》是一部集资料性与学术性于一体的专著，是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史的必备书。有关周代婚姻史研究的专著，如李衡眉的《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是先秦婚姻史论文集。郑慧生的《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主要内容是先秦妇女的地位与婚姻。杨军的《〈诗经〉婚恋诗与婚恋风俗研究》，主要是研究西周的婚恋风俗（以上论著的出版社和出版时间，参见书后所附“参考书目”）。

从论文看，在婚姻和亲属称谓关系方面：黄淑娉《略论亲属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4期），认为摩尔根所提出的亲属称谓制度由婚姻形态所决定，其变化滞后于婚姻制度变化的“基本原则仍然是正确的”。童恩正《摩尔根的模式与中国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3期）评价说：“摩尔根认为亲属称谓可以镜面似的、准确无误地反映婚姻制度及家庭形式，这是他的推理绝对化的又一错误。”在婚姻制度方面：顾颉刚《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文史》1982年14、15辑），提出了烝报婚“财产说”。认为“从父系氏族社会直到奴隶社会，妇女都是氏族和宗族里的一笔财产”。薛理勇《试论春秋媵制》（《江汉论坛》1991年8期），认为春秋媵婚制“不同于诸侯通过聘、纳币的方式娶一国之女为夫人的正式通婚，而是一国诸侯同时把二个女儿嫁给一国诸侯或同姓之国诸侯主动把女儿作为陪嫁”。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2001年6期），认为作器者分别以七种名义为出嫁女铸媵器；两个异姓出嫁女的称谓可能铸于同一媵器之中或分铸于两器之中，但该文未对周朝进行断代。陈宁《春秋时期大国争霸对诸侯婚姻制

度的影响》(《河北师院学报》1990年4期),认为大国争霸对诸侯婚姻关系、同姓不婚制度和媵婚制有影响。余树声《宗法农奴制度下的周代婚姻文化》(《人文杂志》1993年2期),主要论述了一夫多妻制与周代宗法的关系。认为多妻等级婚制的核心是为了财产的继承和宗族的存在。在婚姻礼仪方面:陈筱芳《周代婚礼:六礼抑或三礼》(《文史》2000年4辑),认为周代实际实行的婚姻礼仪是“聘(委禽)、纳币(成昏)和逆女三礼,没有所谓问名、纳吉和请期”。在婚姻伦理方面:赵东玉《周代“男女有别”和“夫妇有别”的方方面面》(《孔子研究》2002年2期),认为周代男女有别的礼规侧重于性别角色的养成及在两性间设置界限,“夫妇有别”则是为男女寻求相应的家庭和社会定位。由男女夫妇角色分化而自然导致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这些论著的内容涉及婚姻和亲属制度的关系、周代婚制、婚姻礼仪、婚姻关系和婚姻伦理诸多方面,为周代婚姻形态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问题。其一,目前的研究中有关周代婚制的内容并不多,且主要是孤立研究,并未将周代婚制上升到社会制度的一部分进行研究。其二,是时间界断方面的混同趋向。一些论著往往以周代某一时期,特别是把春秋时期的婚姻状况当成整个周代的婚姻状况而冠以“周代的婚姻制度”、“周代的婚姻伦理”之类的题目,这就抹杀了周代婚姻的发展变化和各个时期的特点。其三,是地域婚姻文化方面以偏概全的趋向。周代形成了以周王室和鲁国为代表,包括齐、晋等在内的周礼婚姻文化圈和以秦、楚为代表的周边婚姻文化圈国家。这两个文化圈的国家在婚制、婚礼乃至婚姻伦理等方面既有共性的

一面，又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加区分地指称周代婚制、婚仪等，也是有失偏颇的。

以上几方面的问题从总体上制约着周代婚姻形态的研究，本文以周代婚姻形态为研究对象，就试图克服上述不足。

本文研究的主要观点是：其一，周代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仪是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服务于总的社会制度。因此，它随周代的社会制度，甚至随社会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如周代贵族阶层的嫡庶妻等级婚制是随着周初宗法制、分封制的形成而确立的，服务于政权、族权的有序传承。但战国时期，随着宗法分封制度的瓦解和官僚制度的建立，嫡庶妻等级婚制的功能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产生继承君位的嫡庶子和官僚，而不能再生宗法分封制下的大、小宗。其二，既把周代当做一个总的历史阶段来考察，研究婚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运动过程，又注意周代某一阶段的特点。其三，周礼婚姻文化圈国家的婚制、婚姻礼仪和婚姻伦理道德观念是周代婚姻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内容，决定着周代婚姻形态的总体面貌。秦、楚等周边婚姻文化圈国家受周礼婚姻文化的影响而又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本文的具体写作内容是：以周代的婚姻形态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婚姻礼仪、婚姻关系和婚姻伦理观念进行制度上的论述。内容包括：1. 周礼婚姻文化圈国家贵族嫡庶妻等级婚制的产生、发展、变化及其原因；2. 对西周、春秋时期贵族的主要婚姻形式——媵婚制进行研究，并探讨其盛行和衰亡的原因；3. 研究周礼文化圈国家婚姻礼仪的内容、特征以及施行情况；4. 对齐、楚、秦、中山等国的婚制、婚礼和婚姻伦理作国别研究，并探讨与周

礼婚姻文化圈国家的异同；5. 研究周礼婚姻文化圈国家的婚姻伦理观念。^①

① 婚姻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服务于总的社会制度，因此，它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社会强制性；

婚姻礼仪实际上是婚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周代的礼仪通常就是制度，只不过它是以礼仪的形式来表现制度；

婚姻习俗是指社会上普遍流行的婚姻仪式、婚姻习惯等，一般处于社会习俗和习惯法的层面，未上升到社会制度或法律的高度；

婚姻伦理观念是指所实行的婚姻制度、婚姻礼仪等在社会中形成的对婚姻、男女关系等方面的普遍看法或社会意识；

婚姻文化主要是指婚姻制度、婚姻礼仪、婚姻习俗和婚姻伦理观念等所反映、体现的人文色彩、婚姻文明程度和社会进化程度，婚姻文化往往经历了较长历史时期的积淀，因而又具有较强的传承性；

婚姻形态是指婚姻制度、婚姻礼仪和婚姻习俗等所呈现的总体的婚姻状况和本质特征，如我们说母系氏族社会的婚姻形态是氏族外婚制或母系氏族群婚制，父系社会的婚姻形态是父系专偶婚制或一夫一妻婚制。可见，婚姻形态是以婚姻制度为核心内容的，还包括婚姻文化、婚姻伦理观念所体现的社会文明程度以及人们对婚姻、男女关系等问题的普遍看法和社会意识。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西周婚姻形态	(1)
第一节 商代婚制述论	(1)
一、从族外群婚到一夫一妻制	(1)
二、从一夫多妻婚到嫡庶妻等级婚制	(10)
三、《周易·归妹》反映的商王室内婚制	(17)
第二节 周人的周姓不婚制度	(22)
一、从母系婚制向父系婚制的转变	(22)
二、周人的同姓不婚制度	(28)
第三节 周王室嫡庶妻等级婚制的形成与发展	(36)
一、对周王朝建立前嫡庶妻等级婚制发育程度的估计	(36)
二、周王室嫡庶妻等级婚制的形成	(37)
三、从继承制度的变化看嫡庶妻等级婚制的发展	(39)
第四节 从金文看西周的媵婚制度	(42)
一、作器者名义	(42)
二、无媵字媵器	(46)

三、西周媵器铭文反映的媵婚制	(47)
四、西周媵器铭文反映的“父母之命”	(51)
五、西周媵器铭文反映的婚姻关系	(52)
第二章 春秋婚姻形态(上)	(55)
第一节 春秋婚姻形态的特点	(55)
一、君权对转房婚的形成具有强烈的干预作用	(55)
二、从少数民族与中原国家转房婚的差异看君权的干 预作用	(59)
三、政治联姻随客观形势和主观需要的变化而变化	(65)
四、出现贞女烈妇, 强调男女有别, 谴责、惩治婚外 性关系	(73)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流亡婚姻和华戎通婚	(79)
一、春秋“流亡婚姻”考述	(79)
二、华戎通婚	(90)
第三节 春秋媵婚制度	(93)
一、媵婚制的起源与发展	(93)
二、春秋媵婚制的基本内容	(98)
三、春秋媵婚制的本质特点	(109)
第四节 春秋婚姻礼仪	(115)
一、婚礼的产生	(115)
二、婚礼的发展	(120)
三、春秋婚礼的内容及其特点	(124)
第三章 春秋婚姻形态(下)	(149)

第一节 齐国的婚姻制度	(149)
一、齐公室“血缘婚”考	(150)
二、齐巫儿婚俗探析	(153)
三、周文化的婚姻礼制	(158)
第二节 楚国的婚姻制度	(162)
一、楚国的嫡庶妻等级婚制及其特点	(162)
二、楚国的婚姻礼仪及其特点	(165)
三、楚国的婚姻伦理观念及其特点	(168)
第三节 春秋时期的婚姻伦理观念	(170)
一、贞节观念	(171)
二、改嫁观念	(173)
三、恋爱婚姻观念	(174)
四、择偶观念	(177)
五、贞节观念与男女有别思想辨析	(181)
六、孔子的婚姻伦理观念	(183)
第四章 战国婚姻形态	(188)
第一节 战国婚姻形态的特点	(188)
一、从社会制度的变化看嫡庶妻等级婚制的变化	(188)
二、媵婚制消失的原因	(199)
三、聘娶婚制逐渐成为婚姻的主要形式	(205)
四、以“七出”为主要内容的离婚礼规的出现	(208)
第二节 秦国婚姻制度和婚姻伦理研究	(221)
一、秦君嫡庶妻等级婚制及其特点	(221)
二、秦国庶民婚制及其特点	(229)

三、从《睡虎地秦简》看秦国的婚姻伦理观念.....	(236)
第三节 中山国婚制初探.....	(248)
一、中山王室贵族的嫡庶妻等级婚制.....	(249)
二、中山妇女“游徙而嫁”的婚俗.....	(251)
三、中山之民“男女无别”的遗风.....	(253)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婚姻伦理观念.....	(254)
一、以孟荀为代表的儒家的婚姻伦理观念.....	(254)
二、儒、法、管、墨诸家婚姻伦理观念的共同特点...	(258)
 结束语	(260)
主要参考书目	(261)
后记	(267)

第一章 西周婚姻形态

第一节 商代婚制述论

一、从族外群婚到一夫一妻制

(一) 殷商亲属称谓所反映的族外群婚

商代甲骨文、金文中反映宗亲和夫妻关系的亲属称谓有：

多先祖（《合集》38731）、四祖（《合集》26295）、三祖（《甲》627）、二祖（《粹》416）

多妣（《屯南》2412）、五妣（《合集》22100）、二妣（《柏》44）

多父（《屯南》2429）、多介父（《合集》2341）、四父（《合集》2331）、三父（《合集》893）、二父（《安明》1680）

多母（《合集》1395）、三母（《安明》1311）、二母（《屯南》4388）

多妇（《安明》1128）、三妇（《前》1、30、5）、子妇（《怀

特》114)

多子(《佚》623),多小子(《合集》3265)、五子(《合集》22215)、四子(《合集》22215)、三子(《英藏》1762)、二子(《合集》3268)

多兄(《合集》2923)、四兄(《合集》23526)、三兄(《合集》27636)

商人凡父和父之兄弟皆称父,父之配偶及父之兄弟配偶皆称母。称父名、母名而无后世伯、叔和伯母、叔母之别。以上亲属称谓中的“多”,或“二、三、四、五”等基数词,反映的是一种集合的数量概念,在同一级别的亲属中不能准确区分血缘关系的亲疏和长幼,确实反映了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族外群婚制。李学勤先生认为:“根据殷代亲属称谓字面推出的亲族制度是普那路亚制。……殷代实际存在的亲族制度是父系的专一婚制。因为:在殷代每一人都有其确定的配偶,而且在死后祀典中也是确定的。”^①这种亲属称谓滞后于现行婚姻形态的观点是依据摩尔根的亲属制度理论作出的。摩尔根在考察美洲易落魁人的家庭关系时,“他发现,易落魁人奉行着一种同他们的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亲属制度。在易落魁人中间盛行的,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摩尔根把它称为‘对偶家庭’。因此,这种夫妻的子女,是众所周知和大家公认的:对谁应该用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姊妹等称呼,是不会有疑问的。但是,这些称呼的实际使用,却与此矛盾。易落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

^①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11期,36页。

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另一方面，他把自己姊妹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相反地，易落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①

商代的亲属称谓与易落魁人的亲属制度非常相似。以商王武丁而论，易落魁人称自己父亲的兄弟为父亲，武丁称自己父亲小乙的兄弟阳甲、盘庚、小辛为父。《殷墟文字乙编》2523 载：

不唯父甲（阳甲），唯父甲；不唯父庚（盘庚），唯父庚；
不唯父辛（小辛），唯父辛；不唯父乙（小乙）。

伯父阳甲、盘庚、小辛和父亲小乙一样，统称之为父。

易落魁人称自己母亲的姊妹为母亲，与易落魁人相似，武丁所称的母就包括自己生母以外的人。据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武丁祭祀的母就有母甲、母丙、母丁、母戊、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八位。^②只有小乙之配母庚，才有可能为武丁的生母，其余诸母，当是小乙的非法定配偶或小乙以外的兄弟们的配偶，即武丁的伯母、叔母。

据统计，武丁之子见于卜辞者有子渔、子宋、子弓、子美等五十三人。^③有学者认为：“这五十三个‘子’之中，肯定还有武丁的兄弟的子女在。卜辞无侄、姪字，那些侄、姪都跑到哪里去了？我想就是跑到‘子’中去了。商代的子、侄地位是平等的。”^④可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3—24 页，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 年 4 期，60 页。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97—100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④ 郑慧生《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124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见，商人与易落魁人一样，也把自己兄弟的子女称作自己的子女。

由于商人和易落魁人的亲属称谓很相似，因此，两者的亲称也应来源于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族外群婚制度。由于共妻，所以伯、父、叔不分，而通称为父；子、侄不分，而通称为子。由于共夫，所以伯母、母、叔母不分，而通称为母。这种亲属称谓说明，商人和易落魁人都曾实行过族外群婚制度。他们现行的亲属称谓制度都与他们实际的婚姻制度相矛盾，这是两者的共同之处。然而，两者还有不同之处，即易落魁人和商人虽然都使用反映族外群婚制的亲称，但前者的实际婚姻形态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摩尔根把他称为‘对偶家庭’”。而后者“实际存在的亲族制度是父系的专一婚制”。怎样解释这个不同？我们还是从亲属称谓的变化来分析。

（二）商人亲属称谓的演进

商人亲属称谓的变化和演进表现在出现了许多种区别字。区别字是由于有两人以上有同样的亲称、日名或庙号而出现的。这些亲属称谓所加的区别字有：

祖—高、先、大、小、后、毓、介

妣—高、先、中、小、后、毓、亚

父—大、中、小、后、公、介

母—中、后、小、介

妇—中

兄—大、小、公、介

子—大、中、小、上、长、亚、公、介

区别字：高、先，指高祖、先祖；高妣、先妣，“高”是具有